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4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